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力先生，男，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处长；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任副主任，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子专业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研究中心主任；2013 年至今，担任上市、非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工作，机构或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绍文先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天地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中晨维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9 年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

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高级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力	11	11	0	0	否	6
何绍文	11	11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蒋力先生、何绍文先生、李锦勋先生组成，其中蒋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蒋力先生、何绍文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6)《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2)《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

2025年4月24日